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6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函

区中直各部门、科研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大中专院校、企业、个人，各地（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征集 2026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标准研究和自主创新，加快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向技术标准的转化，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申报自治区级地方标准。

（二）填补空白，完善体系。立足西藏特点，及时填补我区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的空缺，建立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三）技术成熟，必要可行。鼓励制（修）订技术先进、科学合理的地方标准，承担单位具备组织、技术、资金等保障条件或委托具备条件的技术单位组织起草。

（四）公开透明，科学先进。广泛听取行业主管部门、企事

业单位、技术机构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进行充分论证。

（五）合法合规，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立项重点

（一）高原特色农牧相关标准。包括农业全产业链和绿色发展、生态农业、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标准。

（二）清洁能源相关标准。涵盖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要求，电网适配与储能系统运行标准，清洁能源项目生态保护与恢复技术规范，节能降耗等标准。

（三）文化旅游相关标准。涉及高原生态旅游服务规范，藏文化体验产品质量要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标准，智慧旅游管理与服务标准，旅游安全保障技术规范等标准。

（四）现代服务相关标准标准。包括城乡社区服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电子政务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现代物流、绿色金融、公共文化等领域标准。

（五）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相关标准。包括基层政务、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标准。

（六）侧重全区重要产业发展。围绕高原特色农牧、清洁能

源、绿色工业、高新数字、文化旅游、现代服务、藏医药、边贸物流、通用航空等领域标准。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填写《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等相关材料,经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议书》等对应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 本次项目征集时间共分两个阶段:除特殊情况外,第一阶段地方标准征集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截止;第二阶段为2026年9月30日截止。

(三) 《建议书》等地方标准申报模板可登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办事表格下载栏进行下载(<http://amr.xizang.gov.cn>)。

-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项目建议书
2.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经费预算表
3. 自筹资金承诺书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

(联系人: 格桑多吉; 联系电话: 0891-6832261, 18689086570。)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地方标准级别	☐ 自治区级 ☐ 市级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项目后续联系人： (姓名、单位、电话)			
ICS 国际标准分类号			
项目建议单位 (签字/盖章)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18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 B4 ☐ C3
经费来源	☐ 自筹 ☐ 申请专项经费 ☐ 部分自筹	金额/万元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技术委员会投票情况	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 () 参与投票人数 () 赞成票数 ()		
备注			

填写说明：

1. 非必填项说明

- 1) 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 2) 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 3) 无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 4) 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 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不超过 18 个月，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政府拨付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政府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 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

<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5. 军民通用标准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军民通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项目应在“备注”栏标注“科研成果转化”。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化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序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1	一、经费支出			
2	1、设备费			
3	(1) 购置设备费			
4	(2) 试制设备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样品采集及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费			
10	6、会议费			
11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2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3	9、劳务费			
14	10、专家咨询费			
15	11、管理费			

16	12、培训费			
17	13、……			
18	二、经费来源			
19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0	2、自筹经费来源			
21	(1) 其他财政拨款			
22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23	(3) 其他资金			
专项经费 拨付进度申请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金额				/
比例(%)				/
支出预算明细				
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详细测算理由说明如下：				

附件 3

自筹资金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XXXXXX

自筹资金：XXXX 元

资金来源渠道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